教育处竞赛视频拍摄制作项目比价方案

教育处竞赛视频拍摄制作项目比价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本次录制视频包括制课堂实录1个，课程时长为40分钟。说课视频2个，时长5分钟以内。

2.成品视频课程需要配备解说、字幕、文字说明和背景音乐，音乐使用及制作版权应取得合法授权。成片需高质量、具有专业性和观赏性的课堂实录视频，满足竞赛要求。

3.特殊需求：需捕捉医疗器械或教学模型特写、学生操作细节、教师指导画面等。

4.制作要求：

（1）主机位：至少2机位（全景/教师/学生/操作台切换）；

（2）画质：4K超高清（HDR格式）；

（3）音质：独立收音（教师领夹麦+环境收音）；

（4）后期：动画/实拍/PPT 混合式，添加教学要点字幕、教学步骤标注、片头/片尾设计等；

（5）须提供课堂实录、说课等教学竞赛视频案例（案例曾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5.设备配置：4K 超清课程专用摄像机（索尼 FX-6、索尼 FX-3）或同等级电影机（配防眩光镜头），专业级录音棚与灯光系统（避免反光/噪点），虚拟演播厅（支持三维场景切换），知识版权保护系统（视频水印+加密播放）。

6.拍摄及交付标准：

（1）拍摄时间：按院方规定时间；

（2）初剪交付：拍摄后72小时内；

（3）终版交付：2025年8月12日前；

（4）摄制工作完成后，服务商要向采购人提供拍摄、制作期间产生的完整的影、音原始素材资料一套，以及成片渲染完成后的工程文件（包括剪辑、三维建模、特效），用移动硬盘提供，由采购人保存，版权和使用权归属于采购人。

（5）按要求完成拍摄及后期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教学内容，拍摄素材仅限本项目使用。

9.费用结算：成片经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一次性结算。

二、比价方案：

采用现场比价排序方式，一轮报价，各报价单位须提准备好营业执照、品牌授权（如有需提供）、项目报价（一次性报价），如投标人不是公司法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用文件袋密封包装送至指定地点。

三、资格审查方式及特殊情况说明：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数量达3家及以上的，公开询价采购，由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标。若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有两家及以上，则现场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数量仅有2家的，则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数量仅有1家的，则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四、项目控制价：1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